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、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四)起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，地址：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 51 號
電話：04-8291129 分機 34
- 四、簡章索取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總務處或逕至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下載
<http://www.chcg.gov.tw> 或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網站
<http://www.ps.jh.chc.edu.tw>
- 五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約用人員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 - (二) 工作內容：
 1. 協助本校開關門、解保全、設定保全，校門交通導護及門禁管制等相關業務。
 2. 協助校園環境清潔含水溝清淤、清潔工作、倉庫整理等，及綠美化維護校園含草木修剪等其他交辦事項。
 3. 協助本校各項活動及業務執行事項。
 4. 水電巡查、水電校舍簡易修繕等。
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6. 除以上工作性質，本校得視學校需要，做工作調整。
 - (三) 性別：不拘。
 - (四) 工作地點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- 六、任用期限：
 - (一)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試用期 1 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通過後正式簽約（任用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）。若期間工作表現優良，次年度如有補助經費得予續聘之。
 - (二) 錄取人員雇用期間，如遇本校業務緊縮、有減少人力之必要，或雇用原因消失，或錄取人員不適任該工作等原因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雇用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任或救助。
- 七、薪資待遇：每日工作 8 小時；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最低工資（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）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(二) 具有服務熱忱。

九、報名手續(免收報名費)

(一)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(填妥報名表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(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)。

(二)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學經歷證件)，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
(三) 切結書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口試及實作，以成績決定候用順序。

(一) 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，於現場公告，以報名先後順序。

(二) 口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
(三) 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 實際操作一樹木及草坪剪修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。

十二、甄選報到地點：本校愛智樓 2F 閱覽室(上午 9：50 前)。

十三、甄選地點：口試-本校愛智樓 2F 閱覽室、實作-校園。

十四、甄選結果：甄選當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。<http://www.psjh.chc.edu.tw>

十五、報到日期：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前親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報到地點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總務處(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 51 號)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錄取人員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遞補人員於接獲校方通知 2 日內報到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三) 如欲於雇用存續期間內離職，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四) 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115 年 2 月 10 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十八、本甄試簡章不及詳備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簡章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日 期：114 年 11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	
通訊處				身分證 字號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號碼				
學 歷				畢業證書 字號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
證件 審查	繳驗（交）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☐ 1.國民身分證 ☐ 2.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 ☐ 3.身心障礙手冊 ☐ 4.專長證明(例如：電腦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，無者免繳) ☐ 5.切結書						
簡要自傳： 							
應徵者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證件者簽章：_____							

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准考證

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	准考證 號碼	姓 名	科 目	科 目	甄選委員簽章
			口 試	實 作	

*口試入場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應徵 貴校身心障礙

約用人員，如有下列情事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

月

日